

高雄市美濃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11130-00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區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規定設立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均為統計對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宗教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，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2 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 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 份自存。